



·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

鲁滨孙漂流记

摩尔·弗兰德斯

[英] 笛福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鲁滨孙漂流记
摩尔·弗兰德斯

[英] 笛福著

徐霞村 梁遇春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鲁滨孙飘流记 摩尔·弗兰德斯/(英)笛福(Defoe, Daniel)著;
徐霞村, 梁遇春译.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7.5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ISBN 7-02-001942-0

I. 鲁… II. ①笛… ②徐… ③梁… III. 长篇小说-
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0007 号

装帧设计:李吉庆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金城造纸厂供纸

字数 426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5 插页 1

1997年5月北京第1版

199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35.00 元

前 言

丹尼尔·笛福(1660—1731)出生于英国伦敦,是一介屠夫的儿子,受教育于异教徒办的学校。他二十四岁结婚,当时是一个殷实的袜子商。出于经商的需要,他到过欧洲大陆许多国家,长了见识,开了眼界。低贱的出身使他对等级森严的英国社会深感不满,异教徒的信仰决定了他对英国国教一统天下的反感。他于一六八五年参加了蒙默士公爵的起义。起义失败后他还没有来得及结束东藏西躲的生活,便于一六八八年又参加了从荷兰过来夺取英国王位的威廉第三的军队。这次他很走运,既得到了威廉第三的赏识,生意也一帆风顺。安妮女王即位后,他因为写了讽刺国教的小册子《清除异教的捷径》而遭逮捕,被判罚金和枷号示众三天。他在狱中创办了《法兰西与全欧政事评论》,以此为阵地对英国政事进行评说。和政府接近后,他又替政府办报纸,并作为政府间谍人员前往苏格兰策划苏格兰归属英格兰一事。因为他有独立的思想 and 犀利的笔,一七一三至一七一四年间他因言论不当而三次被捕入狱。笛福年届六十岁开始写小说,短短五、六年间出版六、七部短篇小说,但他清贫的生活境况却没有改善多少,晚年仍苦贫穷,死后葬于伦敦一个公墓。

政治上的屡屡失意和生意上的多次破产,并未使他从此一蹶不振,甘心服输。他说过:“只要我还能划水,我就不肯被淹死;只要我还能站立,我就不肯倒下。”可以说,《鲁滨孙漂流记》

就产生于他这样的人生观。

鲁滨孙的原型是一个名叫亚历山大·塞尔克的英国水手，他孤身一人在一荒岛上生活了五年，被英国一航海家带回英国时，已成了比野山羊还跑得快的野人。笛福笔下的鲁滨孙却是一个体面的文明人，其文明基础就是那条触礁的船。船本身是人类文明的产物，船上的所有载货也是人类千万年来创造出来的文明产物。因此，当他发现自己是船只遇难后飘落在荒岛上的唯一幸存者并有遥遥相望的遇难船只相伴时，他不禁暗自祈祷：“……上帝却不可思议地把船送到海的附近，使我可以从里面取出许多有用的东西，使我终生用之不尽。”他先后上了十二次船，把船上他认为有用的东西，如枪支、火药、刀斧、木匠工具、衣服、种子和酒，统统用自制的木筏运到了荒岛上。我们知道，笛福着力塑造的鲁滨孙是一个朝气蓬勃的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形象。他竭力证明的是鲁滨孙在已有的文明基础上还能创造出什么样的奇迹。他用四十二天制做了一块木板；花五、六个月的时间做了一只独木舟，却发现还需要花十二年时间挖条河才能把它弄进海里，因此他不得不再花两年时间在靠近海岸边的地方另造一只船！他种庄稼种错了季节，毫无收成，只好再种……在同大自然的斗争中，他表现出了超人的毅力，终于创造出了一个包括船只、面包、陶器、种植园、牧场、运河和住所等样样齐备的乐园。

物质基础奠定之后，精神生活便上升为主要问题。鲁滨孙的精神生活就是一心想做一个殖民主义者。殖民主义最大的特征就是其欲壑难填的占有欲。荒岛上没有出现第二个人时，鲁滨孙踌躇满志地说：“这一切都是我的！”当他把土著人星期五从死神手中救出来时，立即明确地建立了一种主仆关系，并且用殖民主义者惯用的精神武器基督教开化星期五。后来他又同同一个西班牙人和星期五的父亲建立了主仆关系。他只有三个臣民时

便心满意足地说：“我觉得我已经有不少百姓了。”“我的百姓完全服从我；我是他们的全权统治者和立法者。”当一只英国哗变船只来到荒岛，船长向他求援时，他深怕和他一样文明的人侵占他的领地，因而提出“你们决不能侵犯我在这里的主权”的要求。总而言之，鲁滨孙是英国文学里一个全新的形象。他不是骑士，不是英雄，不是才子；他是一个蓬勃向上、勤劳致富、以改造旧秩序建立新秩序为己任的资产阶级分子。作为一个殖民主义者，鲁滨孙的魅力也许会逐渐消失，但作为一个向自然索取生存条件的人，他在世界文学史上则是一个不朽的形象。

与鲁滨孙相比，《摩尔·弗兰德斯》一书中的摩尔只是一个传奇式的水性杨花的女人。她出生在纽盖特，做了十二年妓女，当了五次妻子（其中一次是给她的亲兄弟当），干了十二年贼，做了八年被放逐的囚犯。但她最后发了财，过上了本分的生活，死时是一个虔诚的忏悔者。这是一本引人入胜、纯属虚构的以第一人称写的小说，其中关于社会环境的描写，无疑是十八世纪初伦敦下等贫民生活的真实写照。笛福的主要意图是通过摩尔的一生，向世人揭示社会就是这样一个既荒谬又现实的集合体。

英国著名文学史家哈里·布莱米利斯在其《英国文学简史》里写道：“只有我们读到丹尼尔·笛福的作品时，‘长篇小说’这个词儿的使用才算名副其实了。”在笛福的小说出现之前，英国文学经历了以莎士比亚为代表的戏剧巅峰和以弥尔顿为代表的诗歌高潮。但在长篇小说的创作方面，其水准还停留在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和班扬的寓言小说《天路历程》上。笛福的小说——尤其《鲁滨孙漂流记》的出现，使长篇小说的内涵一下子丰富起来，前景大为开阔。《鲁滨孙漂流记》一书在写作技巧上发展了许多传统的写作手法，如当时广为流行的关于航海的叙述、精神指导小册子、皈依者的传记、逃遁尘世羁绊的故事，等等。

另外，作者成功地运用了第一人称讲故事的手法，增加了故事的可读性和亲切感，缩短了读者与书中主人公及其环境的距离，从而把传统的第一人称的叙述体推向了一个崭新的高度。

同《鲁滨孙飘流记》相比，《摩尔·弗兰德斯》的主要贡献是作者把一个荡妇作为女主人公写进小说，打破了只有淑女佳人才配做故事女主角的传统格局。这对后人是很有影响的。可以说，比笛福稍后成器的启蒙主义作家理查逊的《帕美拉》和菲尔丁的《亚美丽亚》等部以女仆和平民女子为主人公的长篇小说，在某种程度上都受到了《摩尔·弗兰德斯》一书的影响。

《鲁滨孙飘流记》成书于一七一九年，立即引起轰动，此后他一鼓作气写出《鲁滨孙飘流记续集》(1720)、《辛格顿船长》(1720)、《摩尔·弗兰德斯》(1722)、《杰克上校》(1722)和《罗克萨纳》(1724)等多部长篇小说。在短短五年间，他在英国文学长篇小说这块阵地上进行了一次真正的文学革命。不可否认，他的创作难免粗糙，人物塑造的力度和深度不甚理想，写作结构也有单调之嫌。然而，他毕竟是在进行一种创造——以高度的首创精神在长篇小说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探索，因而，他被誉为“英国和欧洲的小说之父”是当之无愧的。

文 心

目 次

鲁滨孙飘流记	1
摩尔·弗兰德斯	285

鲁滨孙飘流记

徐霞村译

Daniel Defoe
THE LIFE AND SURPRISING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 OF YORK, MARINER

根据 W. P. Trent 订正的纽约 Ginn & Company
1916 年版译出;参考伦敦 Blackie & Son
复印的 1717 年初版订正。

原 序

假如世界上真有什么私人的冒险经历值得发表,并且在发表后还会受到欢迎的话,那么编者认为便是这部自述。

编者认为这个人一生的离奇遭遇,实在是前此闻所未闻的;没有一个人的生活比他具有更大的变化。

述者在叙述这个故事时,处处采用朴质和严肃的态度,并且在叙述时别具慧心,把一切事迹都联系到宗教方面去:以现身说法的方式教导别人,叫我们无论处于什么环境都敬重造物主的智慧。

编者相信这本书完全是事实的记载,毫无半点捏造的痕迹。他更认为读者从它里面无论就消遣来说、就教训来说都可以同样地得到益处,因为在这些方面的内容它都具备;所以他认为把它印出来就是对世人做了一番很大的贡献,用不着再费什么的客气话了。



我于一六三二年出生于约克城^①的一个体面人家。我不是本地人，因为我父亲是一个外国人，是德国不来梅^②地方的人。他来到英国后，起初住在赫尔城^③，靠做生意挣了一份家财，后来收了生意，搬到约克城住下，在那里娶了我母亲。我母亲娘家姓鲁滨孙，是当地一个很体面的人家。由于母亲的缘故，我就被起名叫鲁滨孙·克鲁兹拿^④，但由于英国语音的变化，现在人们叫我们的时候，或是我们自己称自己，写自己的姓名的时候，就成了“克罗索”^⑤了，于是我的一些朋友也就这样叫我了。

我有两个哥哥，一个哥哥是驻佛兰德^⑥的英国步兵团的中校，他的部队早先曾被著名的罗加特上校率领过。后来这个哥哥因为跟西班牙人打仗，在但刻尔克^⑦附近阵亡。至于我第二个哥哥的下落如何，我至今还毫无所知，正像我父亲和母亲后来不知道我的下落一样。

我在家里排行第三，并没有学过什么行业。从幼小的时候，

① 约克，英国北部的一个大城。

② 不来梅，德国北方的大城，为德国当时三大自由市之一。

③ 赫尔，又译贺尔，英国东北部靠海的城市，在约克之东。

④ Robinson Kreutznaer。

⑤ Crusoe。

⑥ 佛兰德，欧洲旧地名，包括现时比利时的北部和荷兰的西南部。

⑦ 但刻尔克，法国北端一个靠海的城市，古时属佛兰德，一六五五年，英国步兵大胜西班牙人于此。

我的脑子里便充满了遨游四海的念头。我那年迈的父亲叫我受到相当程度的教育，除了家庭教育之外，又叫我上过乡村义务小学。父亲的计划是要我学法律，可是我却一心一意要到海外去，其他什么事情都不能使我满意。我对于这件事情的倾心，使我对于父亲的意志和严命，对于母亲和朋友们的恳求和劝告，一概加以强烈的抗拒；我那种顽固不化的怪脾气，仿佛注定了我后来的不幸生活。

我父亲是一个明智而庄重的人，他看出了我的计划的危险性，向我提出了不少严肃而精辟的忠告。有一天早晨，他把我叫到他的房里（他因为害痛风病不能行动），十分恳切地规劝了我一番。他问我，除了仅仅为了出去瞎跑以外，我有什么理由要离开自己的家庭和故乡。他认为，在家乡，我很有机会仰仗亲友的引荐，立足于社会，而且很有希望依靠自己努力和勤勉，挣一份家财，过一辈子安适而快乐的日子。他告诉我，那些到海外去冒险，去创业，去以非常的事业显身扬名的人，一般都是穷无立锥之地的人，再不然就是富于野心和资财的人。可是这两种情况对我来说不是过高，就是过低。他说我的社会地位是在这两者之间，或者也可以称为中间阶层。以他多年的经验，他觉得这是世界上最好的阶层，最能给人以幸福，既不像那些体力劳动者，必须受尽千辛万苦，也不像那些上层人物，被骄奢、野心，以及彼此倾轧的事情所烦恼。他告诉我，有一件事可以证明这种生活地位是幸福的，那就是，所有的人都羡慕这种生活，许多帝王都常常慨叹他们的高贵出身的后果，恨不得自己出生于贵贱两种人之间；许多古来有智慧的人都证明这种地位是幸福的标准，因为他们经常向神祈祷，希望既不要过于贫困，也不要过于富有。

他叫我注意到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同样会碰到生活中的苦

恼和不幸；而处于中间地位的人就很少有这些灾难，同时也不会像上层社会或下层社会那样在生活上忽起忽落，变化无常。不仅这样，中等阶级既不会像那些阔人一样，由于过着骄奢淫逸，挥金如土的生活而弄得身心交瘁；也不会像那些穷人一样，由于过着终日劳苦，少吃少穿的生活而搞得憔悴不堪。又说，只有中等阶层才有福气享受一切的美德和安乐；安定和富裕可以说是中产之家的随身侍女。他说，遇事不过分，中庸克己，宁静健康，愉快的交游，各种令人欢喜的消遣，各种称心如意的乐趣，所有这些幸福都属于中等地位的人；在这种环境里，人人都可以悠然自适地过一辈子，既用不着劳力劳心，为每日的面包去过奴隶生活，困难不堪，弄得身心没有片刻的安宁；也用不着被欲望和发大财、成大名的野心所苦，心劳日拙；只不过舒舒服服地过日子，品尝着生活的甜美滋味，而且愈来愈能体会到自己的幸福。

接着他又十分诚恳而慈蔼地劝我不要耍小孩脾气，不要自寻苦恼，因为无论从事理来说，从我的家庭出身来说，这些苦恼都是可以避免的。他说，以我的家境来说，我用不着自己去找饭吃。他说他将竭力替我设法，帮助我进入他向我推荐的这种生活方式。他说假如将来我不能过一种安适幸福的生活，那也只能怨我的命运或者我自己的过错，不能怨他，因为他自从看出我的计划的害处，已经尽了责任，已经针对这种对我有害的事提出了警告。总之，他说假使我听他的话，守在家里，他一定设法帮助我；他决不给我任何鼓励，叫我远游，免得对我的不幸担负责任。末了，他又叫我以我哥哥为前车之鉴。对于我哥哥，他曾经同样认真地规劝他，叫他不要到佛兰德去打仗，但是他不听，结果凭着一股青年血气之勇，加入了军队，丧失了性命。又说虽然他一方面将继续为我祈祷，另一方面却认为，假使我一定要采取这种愚蠢的步骤，上帝一定不会保佑我，并且当我将来呼吁无门

时，我一定会会有时间来思前想后，懊悔自己没有听从他的忠告。

事后想起来，他最后这段话实在有先见之明，虽然我相信他当时连自己也不知道。只见他一边说一边流泪，特别在他谈到我那丧失性命的哥哥的时候。当他讲到将来我一定要后悔，要呼吁无门时，他竟感伤得中断了他的谈话，说他的心已经充满了忧伤，不能再说下去了。

我当时深深地被这段谈话所感动。真的，谁又能不被感动呢？我决定不再起出洋的念头，听从父亲的话，守在家里。但是，唉，不到几天，这个决心就忘得干干净净。简单地说，过了几个星期，为了避免我父亲再对我罗嗦起见，我决定逃得远远的。可是，我却没说干就干。我等我母亲比平常高兴的时候，告诉她说，我一心一意要到海外去见识见识，除此之外我无论什么事都无心去做，我父亲不如索性答应我，不要逼着我不得他的同意而离开家庭。我说我已经十八岁了，无论去当一个学徒或是去做一个律师的助手，都未免太迟了。我说我绝对相信，假如去干这些事，我一定不会等到满师就要背师逃走，跑去航海。可是，假如她肯帮我向父亲说一说，让我出门走一趟，等我回到家里，觉得这种事没意思，我就不再出外，情愿加倍努力工作，用来补偿我所浪费的时间。

我这一番话使我母亲非常恼怒。她告诉我说，她知道得很清楚，拿这一类的题目去跟我父亲说，绝对没有用，因为他对我的利害关系知道得太清楚了，绝对不会答应这种对我有害的事情的。又说她觉得奇怪的是，在我父亲对我进行过那样的谈话，在我父亲那样谆谆告诫之后，我怎么会再想到这一类的事情。她说假如我自寻绝路，谁也不会来帮助我；所以我就不用妄想他们会答应我这件事。至于她自己，她更不愿意帮助我自取灭亡，免得我以后说，当时我父亲不愿意，而我母亲却愿意。

虽然我母亲在表面上不肯把我的话向我父亲传达，可是我后来却听说，她把我们的全部谈话都告诉他了，我父亲听了之后，非常忧虑，对她叹息道：“这孩子若守在家里，一定可以幸福；可是如果一定要出洋去，他就会成为世界上最苦命的人。我不能答应他。”

事后不到一年，我竟私自逃走了。在这一年里，家里曾经几次向我提议，要我干点正事，都被我固执地加以拒绝。我经常同我父亲母亲争辩，抱怨他们这样断然地反对我的志愿。有一天，我偶然到赫尔城去。去的时候，我心里并没有意思要逃跑。可是到了那里之后，我的一位同伴正打算坐他父亲的船到伦敦去。他用一般船上人招引水手的方式，怂恿着我跟他一块去，说一文钱不要我的。于是我也不再同父母商议，甚至连一个信都不送给他们，只让他们自然而然地去听我的消息；既不求上帝或是我父亲的祝福，也不考虑一下当时的处境和后果，就在一六五一年九月一日那个不祥的时辰，走上了一个到伦敦去的船只。我相信，自古没有任何青年冒险家的不幸命运，开始得比我更早，继续得比我更久。船刚航出恒比尔^①河口，便碰到了可怕的风浪。我因为从来没有坐过船，感到全身说不出来地难过，心里十分恐怖。我开始郑重地想到我所做下的事情，想到上天罚得我多么公平，为了我私自离开我父亲的家，放弃了我的责任。所有我双亲的规劝，我父亲的眼泪，我母亲的哀求，都重新涌现到我的头脑里，我的良心（当时还没有像后来那样顽昧不灵），开始责备我藐视别人的忠告，放弃了对上帝对父亲的天职。

这时风势愈来愈大，只见我所从来没有到过的海面上，波浪翻天，汹涌异常，虽然还没有像我后来几次以及过了几天所见到

^① 恒比尔，一作亨巴河，发源于英格兰中部，流入北海。